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546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
104號
承辦人：許萬榮
電話：08-775792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13162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15458_11131622400_1_2215458_11131622400_1.pdf、
2215458_11131622400_1_2215458_11131622400_2.pdf、
2215458_11131622400_1_2215458_111316224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屏東縣里港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
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9日里鄉代字第11130066900號
函「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號議決案通過」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公所用、中和村辦公處、土庫村辦公處、瀾力
村辦公處、三廊村辦公處、載興村辦公處、茄荖村辦公處、鐵店村辦公處、永春
村辦公處、春林村辦公處、大平村辦公處、過江村辦公處、玉田村辦公處、潮厝
村辦公處、塔樓村辦公處

副本：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、里港鄉殯葬管理所、本所研考室

